

证券代码：430666

证券简称：绿伞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建华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建华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一致

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50,0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1. 议案内容：

公司考虑目前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信托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力，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5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5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003 号《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9,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与公司关联企业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帆优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魏建华女士（任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于利民先生（任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张辉先生（任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郭秀芬女士（任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及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苗海先生（任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90,35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